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业矿业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